

8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：上海博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五里桥街道办事处 的 2025 年度一街一路项目五里桥街道（街道部分）一蒙自路(瞿溪路-中山南一路)沿街景观及立面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一街一路项目五里桥街道（街道部分）一蒙自路(瞿溪路-中山南一路)沿街景观及立面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博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52.66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6.0807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博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8 日

